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内各机构:

关于刘灶章申请苏州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清算审查一案，现就该案件选任清算组成员。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三类案件，所以直接采用摇号确定，无需申报书面方案。你所（公司）若有意成为本案的清算组成员，于2024年7月11日13:00前在苏州破产管理人群内我院指定的微信小程序“吴江法院选任管理人报名”中进行报名。各所（公司）在上述微信小程序内按要求正确填报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相关材料不接收邮寄或直接送至我院，并且填报人员仅限一所（公司）一人参与。于2024年7月12日10:00各所（公司）仅限被委托人登录“腾讯会议”APP加入指定会议准时参加摇号，指定会议号为272109714，会议密码369369。各所（公司）被委托人可以提前十五分钟进入指定会议并注明所（公司）名和个人实名。我院准时现场直播摇号，逾期或在截止期后临时换人，该所（公司）均视为自行放弃参加本次摇号的资格，相关情况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本次为11个案件整体遴选，原则上参加本次遴选的管理人应当整体报名。有回避情况的，可在报名微信小程序中填写，同时授权委托书写明回避情况及理由，并提供相应材料由我院进行审核，逾期未提供材料的视为参与，如有不实回避的，将取消本次摇号资格，相关情况直接上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处。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强制清算申请书

苏	2024	清	5	号
立	2022	年	月	日
案	20	年	月	日
立	2024	年	6	月17

申请人：刘灶章，男，1956年10月19日生，

住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庞山湖农场（2）庞山湖2号。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对受理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系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占股为25%。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为刘灶明、沈备战、沈彪，四位股东各占25%。其中刘灶章、刘灶明为兄弟关系，沈备战和沈彪系父子关系。2018年5月18日沈备战、沈彪将公司唯一资产苏MJY611重型混凝土车辆转让给高爱兰。后刘灶明、刘灶章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备战、沈彪支付车辆款及赔偿损失。2021年10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509民初15425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沈备战、沈彪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赔偿第三人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损失193万元。之后刘灶明、刘灶章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0509执246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案执行到位1087752.57元，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沈备战、沈彪已经将公司唯一资产进行处置，公司经营现已经停止。且股东间已经无法对公司后续经营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3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509民初8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苏州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因此申请人特向你院申请对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望予以准许。

此致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4年5月20日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4000201503060089
注册号 320584000400370

名称 苏州市誉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南村庞南路758-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备战

注册资本 58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06日至2064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03 月 06 日



苏州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 58888/province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2416384500061 2号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